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建議由GEM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本公司不會就建議轉板上市發行任何新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建議轉板上市有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方可實施。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進行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本公司不會就建議轉板上市發行任何新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建議轉板上市保薦人。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GEM上市有助本集團獲得公眾認可及知名度。於GEM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收益及溢利同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由於投資者認為主板地位更加優越，故轉板上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向公眾投資者進一步推廣本集團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並增強股份交易流通性。此外，獲得主板上市地位將加強本集團行業地位並提升本集團挽留員工及吸引客戶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主要業務概無變動

自GEM上市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概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直至建議轉板上市為止及後改變本集團業務性質。

控股股東概無變動

由GEM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控股股東合計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因此，由GEM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聯交所批准(a)所有已發行股份；及(b)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可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轉板上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業務目標及策略。自GEM上市起，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轉板上市的確實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轉板上市的進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建議轉板上市有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方可實施。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進行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內文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峻峰投資有限公司、謝城基先生及何家淇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建議主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內。